



樹德科技大學

SHU-TE UNIVERSITY

101 學年度大學部  
單獨招收身心障礙學生  
招生簡章

校 址：82445 高雄市燕巢區橫山路 59 號

電 話：(07) 6158000 分機 2004~2006、2014~2016

傳 真：(07) 6158020

網 址：<http://www.stu.edu.tw>

# 目錄

目錄 .....	1
重要日程表 .....	2
壹、報考資格 .....	3
貳、招生部別、系別、名額、注意事項及聯絡方式 .....	4
參、報名 .....	5
肆、准考證寄發日期、補發方式 .....	6
伍、考試項目 .....	6
陸、面試日期、地點及時間 .....	7
柒、成績 .....	7
捌、錄取標準 .....	7
玖、錄取公告及報到 .....	8
拾、申訴案件處理 .....	8
拾壹、學雜費收費標準 .....	9
附錄一 學歷(力)資格 .....	10
附錄二 試場規則及違規處理規定 .....	12
附表一 考生報名正表 .....	13
附表二 考生報名副表 .....	14
附表三 身心障礙證明文件黏貼用表 .....	15
附表四 應屆畢業生身分證明 .....	16
附表五 證件影印本黏貼用表 .....	17
附表六 成績複查申請表 .....	18
附表七 考生申訴書 .....	19
附表八 應考服務需求表 .....	20
附表九 錄取生放棄錄取聲明書 .....	21
附表十 報名專用信封 .....	22

## 重要日程表

日 期	辦 理 事 項
101 年 1 月 17 日(二)~101 年 3 月 2 日(五)	簡章下載起迄
101 年 2 月 6 日(一)~101 年 3 月 2 日(五)	通訊報名為主，以郵戳為憑（含民間快遞）。 考生請自行檢查資料是否齊全，裝入自備之 B4 牛皮紙信封，信封封面請黏貼「報名專用信封」封面。
101 年 3 月 6 日(二)	寄發准考證（寄發日期後 2 個工作天如未接獲者，請依簡章第 6 頁申請准考證補發。）
101 年 3 月 10 日(六)	面試。 面試考試報到時間、報到處等資訊，於 101 年 3 月 7 日(星期三)16:00 公布於本校【 <a href="http://www.stu.edu.tw">www.stu.edu.tw</a> → 考生 → 招生考試服務網】或 <a href="http://registerwp.stu.edu.tw">registerwp.stu.edu.tw</a> ，考生請務必自行上網查閱。
101 年 3 月 14 日(三)	寄發成績通知單
101 年 3 月 16 日(五)	成績複查截止日（未收到成績通知單亦可申請），以傳真方式複查至 16:00 止。
101 年 3 月 22 日(四)	寄發錄取通知單 榜單於 17:00 公布於本校招生考試服務網【 <a href="http://www.stu.edu.tw">www.stu.edu.tw</a> → 考生 → 招生考試服務網】或 <a href="http://registerwp.stu.edu.tw">registerwp.stu.edu.tw</a> 。
101 年 3 月 23 日(五) ~101 年 3 月 30 日(五)	正取生報到：請於 101 年 3 月 30 日(星期五)16:00 前以傳真方式將「報到確認單」傳真至本校進行報到(傳真後請再以電話確認)。然後，再將(1)新生基本資料表(2)新生／轉學生學生證製卡資料(3)學歷(力)證件正本或切結書等資料，郵寄至本校教務處註冊組。
	正取生報到後仍有缺額或遇有放棄錄取之缺額，通知備取生依序遞補至民國 101 年 5 月 18 日(星期五)17:00 止。
101 年 5 月 18 日(五)17:00 止。	放棄錄取資格截止
避免考生權益受損，考生務必注意上列各項目作業時程，並自行上網查看公告之各項相關訊息	

# 樹德科技大學

## 101 學年度單獨招收身心障礙學生招生簡章

### 壹、報考資格：

一、身份資格（考生須持有下列任一項證明文件）：

- 1、領有身心障礙手冊者。
- 2、各直轄市、縣（市）政府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委員會鑑定為身心障礙，應安置就學者。【持有直轄市、縣（市）政府核發之鑑定證明者，除學習障礙證明可適用國中或國中以上教育階段鑑定證明外，其餘各障礙類別之鑑定證明，須為適用高中職教育階段。】

二、學歷（力）資格：報考當學年度四技二專學歷（力）資格（詳附錄一，簡章第 10 頁）或特殊教育學校高職部普通類科等學校畢業者（含應屆畢業生）。

三、持境外地區學歷報考者，其學歷採認方式分別如下：

（一）持大陸地區中等以下各級各類學校學歷者：應依「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辦理。

報名時請先出具：

- 1、畢業證（明）書或肄業證（明）書影本一份。
- 2、畢業證（明）書或肄業證（明）書經大陸地區公證處公證屬實之公證書影本一份。
- 3、前項公證書經中華民國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驗證與大陸地區公證處原發副本相符之文件影本一份。

（二）持香港及澳門地區專科以上學歷者：應依「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辦理。

報名時請先出具：

- 1、經行政院在香港或澳門設立或指定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印之學歷證件 或同等學力證明文件及歷年成績單影本各一份(中文以外之語文，應附中文譯本)。
- 2、身分證明文件及入出境日期紀錄影本各一份。

（三）其他外國地區學歷者：應依「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辦理。報名時請先出具：

- 1、經中華民國駐外使領館、代表處、辦事處或其他經外交部授權機構驗證，或由原修業學校提出（密封逕寄申請學校）之外國學校最高學歷或同等學力證明文件及成績單影本各一份（中以外之語文，應附中文譯本）。
- 2、入出國主管機關核發之入出國紀錄影本一份（包括國外學歷修業之起迄期間），當事人如係外國人、僑民免附。

（四）持境外地區學歷報考之錄取生，於報到時應繳交學歷採認所需各項文件之正本。但若未如期繳交，或經學校查證此境外地區學歷證明不實，或不符合教育部採認標準者，取消其錄取資格，不准註冊；註冊入學者，取消其入學資格；畢業者，註銷其學籍並追繳已發之學位證書，考生不得異議。

## 貳、招生部別、系別、名額、注意事項及聯絡方式

部別	系別	招生名額	注意事項
日間部	行銷管理系	10	一、男女兼收。 二、修業年限以4年為原則。 三、每位考生限報考1校1系，經報名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更改系別。 四、需與一般生一起上課，學習標準與一般生相同。 五、各系（學位學程）應修學分、科目、畢業資格等事項，悉依各系（學位學程）之規定辦理，請考生自行上網查詢。
	運籌管理系	10	
	休閒事業管理系	10	
	企業管理系	10	
	金融系	10	
	國際企業與貿易系	5	
	會議展覽與國際行銷學位學程	5	
	應用外語系	5	
	兒童與家庭服務系	10	
	電腦與通訊系	10	
	資訊工程系	10	
	資訊管理系	10	
	動畫與遊戲設計系	9	
	流行設計系	9	
	視覺傳達設計系	9	
	室內設計系	10	
	表演藝術系	10	
藝術管理與藝術經紀學位學程	5		
小計		157	

招生各系聯絡方式（本校總機：07-6158000）：

系別	分機號碼	網址	系別	分機號碼	網址
行銷管理系	6302	www.mm.stu.edu.tw	電腦與通訊系	4802	www.comd.stu.edu.tw
運籌管理系	4502	www.lm.stu.edu.tw	資訊工程系	4602	www.csie.stu.edu.tw
休閒事業管理系	3402	www.lrd.stu.edu.tw	資訊管理系	3002	www.mis.stu.edu.tw
企業管理系	3102	www.bm.stu.edu.tw	動畫與遊戲設計系	6102	www.dgd.stu.edu.tw
金融系	3202	www.rsd.stu.edu.tw	流行設計系	3702	www.fdd.stu.edu.tw
國際企業與貿易系	3302	www.jbt.stu.edu.tw	視覺傳達設計系	3602	www.vdd.stu.edu.tw
應用外語系	4002	www.akd.stu.edu.tw	室內設計系	3502	www.idd.stu.edu.tw
兒童與家庭服務系	4102	www.ccd.stu.edu.tw	表演藝術系	6202	www.pad.stu.edu.tw
會議展覽與國際行銷學位學程	3302	www.mice.stu.edu.tw	藝術管理與藝術經紀學位學程	6202	www.dpama.stu.edu.tw

洽詢電話請於本校上班時間（星期一至星期五每日 8:00 至 12:00、13:00 至 17:00）撥打。

## 參、報名

### 一、報名方式及日期：

- (一) 採通訊報名，請填寫「考生報名正、副表」（附表一、二，簡章第13、14頁），並將相關證明文件黏貼於「身心障礙證明文件黏貼用表」（附表三，簡章第15頁）及「證件影本黏貼專用表」（附表五，簡章第17頁），連同相關表件於規定之報名時間內繳交，方為完成報名手續。
- (二) 報名資料繳交日期：自101年2月6日（星期一）起至101年3月2日（星期五）止。以限時掛號郵寄繳件（含民間快遞），以郵戳為憑。請將報名表件及郵政匯票等應繳交之資料文件，依序疊放整齊夾妥，裝入自備之B4牛皮紙信封（書局有售），信封封面請黏貼「報名專用信封」（附表十，簡章第22頁）封面。

### 二、收件地址：【82445】高雄市燕巢區橫山路59號

收件人：樹德科技大學單獨招收身心障礙學生招生委員會

### 三、報名時應繳交下列表件（請考生依序將表件排列整齊）

- (一) 報名費用（必繳）：每人新臺幣 750 元整（完成報名手續後，皆不退費），報名費一律請以郵政匯票繳款。匯票受款人請填：樹德科技大學（其餘名稱均不受理）。

備註：

- 1、郵政匯票，請至郵局櫃台購買，無須填寫本校帳號。
  - 2、報考本招生考試之考生凡屬直轄市、臺灣省各縣市政府、福建省金門縣、福建省連江縣等所界定之低收入戶者，得於報名時繳交前開各地政府或其依規定授權各鄉、鎮、市、區公所於101年開具之低收入戶證明文件（非清寒證明或中低收入戶證明）影印本，報名費全免。若證明文件內未含考生本人姓名或身分證統一編號者，則須另附戶籍謄本正本，以供查驗。
- (二) 12元郵票3張（必繳）：用於寄發准考證、成績通知單、錄取通知單。
  - (三) 考生報名正、副表（必繳）（附表一、二，簡章第13、14頁）：請於報名正表、副表照片處黏貼各1張彩色2吋正面、半身、脫帽、五官清晰照片。
  - (四) 證件影本黏貼專用表（附表五，簡章第17頁）：
    - 1、身分證正反面影印本（必繳）。
    - 2、學歷（力）證件影印本（必繳）。
      - (1) 同時具備本簡章第壹條報考資格規定二種以上資格者，限擇一資格報考，所繳驗證件需與選用資格相符。
      - (2) 已畢業者，請繳交畢業證書影印本。應屆畢業生，請繳交「應屆畢業生身分證明書」（附表四，簡章第16頁）。符合同等學力資格者，請繳交相關證明文件影印本。
    - 3、低收入戶證明文件影印本（選繳）。
  - (五) 身心障礙證明文件（必繳）：請將身心障礙證明文件影印本黏貼於「身心障礙證明文件黏貼用表」（附表三，簡章第15頁）。
  - (六) 應繳交之書面資料（必繳）：請詳閱本簡章第伍條「考試項目」（簡章第6頁）。

- (七) 應考服務需求表 (選繳)：考生視其需求，應在報名時填寫「應考服務需求表」(附表八，簡章第20頁)提出申請。
- (八) 證明文件請以A 4紙張縮印，須清晰可見畢業日期或發證日期，日期模糊不清者，視同不符報考資格，影印本不須加蓋學校(單位)印信，縮印本不予發還。

#### 四、注意事項：

- (一) 考生報名正、副表必須由考生親自填寫，若須更改資料而有塗改時，請加蓋私章於塗改處。各表件所填寫之內容如不一致，概以「考生報名正表」填寫內容為主，考生不得異議。致影響評分或錄取資格時，概由考生自行負責。
- (二) 考生若更改姓名者，應繳驗之各項證件必須先至原發單位更改姓名，或報名時另繳交個人戶籍謄本正本一份，以供查驗。
- (三) 寄送之B4信封袋，以裝一份報名表件(含書面審查資料)為限，如資料太多致無法裝入報名信封袋時，可以改用A 3牛皮紙信封袋或紙箱自行包裝成一份(勿分散寄送，以免遺失)。
- (四) 如表件不全或資格不符或逾期繳件而遭取消報考資格者，概由考生自行負責。
- (五) 考生所繳之任何證明文件，經查如有偽造、變造、假借、冒用、不實者，未入學者取消錄取資格，已入學者開除學籍並不發給修業有關之任何證明文件，已畢業者或退學者除註銷學籍並繳銷其學位證書或修業證明書。涉及刑法偽造文書之刑責部份者，依法移送司法機關究辦。
- (六) 提供之應考服務內容以不影響整體考試公平性為原則，考生需求欄內容之確認由本校招生委員會邀請相關人員組成審查小組，就考生所提申請資料審定之。
- (七) 考生因故需申請臨時特殊應考服務，應於考試前提出有關醫療單位(行政院衛生署認定之醫學中心、區域醫院或地區教學醫院)證明，逕向本招生委員會申請。

#### 肆、准考證寄發日期、補發方式

- 一、101年3月6日(星期二)以限時專送寄出。
- 二、考生若於考試前准考證尚未收到、遺失或毀損者，可於考試日前至本校教務處或考試當天至試務中心申請補發，並請攜帶身分證正本以供查驗。

#### 伍、考試項目

考試項目	評分項目	所佔總成績百分比 (滿分為 100 分)	同分參酌順序
書面資料審查	1、個人自傳 2、讀書計畫 3、其他有利個人能力證明文件 (在校歷年成績單、證照、作品集、社團或幹部證明、得獎記錄等)	40%	1、面試成績。 2、書面資料審查成績。
面試	1、學習基礎能力 2、發展潛能	60%	

#### 注意事項：

- 一、個人獎狀或得獎事蹟證明，請以高中職階段為主。
- 二、書面審查應為考生本人之資料及作品，如有抄襲、冒用、借用他人作品情形，經發現並由招生委員會議認定屬實者，即取消錄取資格。
- 三、繳交之書面審查資料審查後不再歸還，重要文件請繳交影印本，正本自行留存。

#### 陸、面試日期、地點及時間

- 一、日期：101年3月10日（星期六）。
- 二、攜帶物品：請攜帶准考證、有個人照片身份證件（如：國民身分證、護照或IC健保卡等）參加應試。
- 二、地點及時間：樹德科技大學南校區（高雄市燕巢區橫山路59號）。面試報到地點、面試梯次時間等資訊於101年3月7日（星期三）16：00公布於本校招生考試服務網【[www.stu.edu.tw](http://www.stu.edu.tw)→考生→招生考試服務網】或[register.wp.stu.edu.tw](http://register.wp.stu.edu.tw)。考生請務必自行上網查看。

#### 柒、成績

##### 一、成績計算方式

- （一）總成績滿分為100分，各項成績配分依本簡章第伍條「考試項目」處理，各項成績之得分，取至小數點下第2位（小數點下第3位無條件完全捨去）。
- （二）各項成績原始得分滿分各為100分，乘以各項成績所佔總成績之百分比，等於各項成績之實際得分。  
例如：書面資料審查原始得分87.37，書面資料審查佔總成績比例40%，書面資料審查實際得分 =  $87.37 \times 40\% = 34.948 = 34.94$ （小數點下第3位無條件完全捨去）。

二、成績通知單：101年3月14日（星期三）以限時專送寄出。

##### 三、成績複查：（一律以傳真方式辦理）

- （一）時間：101年3月16日（星期五）16：00前傳真至本校教務處註冊組【傳真電話：（07）6158020】，逾期不予受理。傳真後請再以電話【（07）6158000轉2004】確認。
- （二）準備資料：1、成績複查申請表（附表六，簡章第18頁）。  
2、原成績通知單。
- （三）申請成績複查以複查成績為限，考生成績經複查後如有更異，招生委員會依異動後成績排序分發，考生不得異議。
- （四）申請成績複查以一次為限。

#### 捌、錄取標準

- 一、本校招生委員會決定最低錄取標準後，依招生名額錄取正取生、並得列備取生；若成績未達最低錄取標準時，得不足額錄取。正取生報到後，遇缺額得於招生簡章規定期限前，以備取生遞補到原核定招生名額數為止。



- 二、成績達最低錄取標準且總分相同時，依「同分參酌順序」依序錄取，若分數仍相同，則提交本校招生委員會決議是否增額錄取。

## 玖、錄取公告及報到

- 一、放榜日期：101 年 3 月 22 日（星期四）。錄取名單依上述日期 17：00 公布於本校招生考試服務網【[www.stu.edu.tw](http://www.stu.edu.tw) → 考生 → 招生考試服務網】或 [register.wp.stu.edu.tw](http://register.wp.stu.edu.tw)，並以限時專送寄出「錄取通知單」，考生應自行注意放榜訊息，不得以未接獲成績通知單或錄取通知單等理由，要求保留錄取資格或辦理報到。

### 二、報到：

- （一）正取生報到：請於 101 年 3 月 30 日（星期五）16：00 前以傳真方式將「報到確認單」傳真至本校進行報到（傳真後請再以電話確認）。傳真資料確認本校已收件後，再將下列資料正本以限時掛號方式郵寄至【82445】高雄市燕巢區橫山路 59 號「樹德科技大學教務處註冊組收」，信封空白處請另註明「單獨招收身心障礙學生通訊報到」。報到應郵寄繳交資料如下：

#### 1、新生基本資料表：

請自行上網連結本校網路首頁（<http://www.stu.edu.tw>）→「學生」→「新生基本資料」輸入相關資料，確認資料無誤後再行列印（含「新生轉學生 學生證製卡資料表」），並於列印之表單上黏貼「照片」及「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 2、學歷（力）證書正本（同報考時繳驗之學歷證件）：

應屆畢業生：請繳交「補交學歷（力）證件切結書」（請上網連結本校網路首頁（<http://www.stu.edu.tw>）→「學生」→「新生基本資料」自行下載），並於規定期限內繳交學歷（力）證書正本。

畢業生、肄業生：請繳交學歷（力）證書正本，否則取消錄取資格，考生不得異議。

- （二）正取生應依規定時間內完成報到手續並郵寄繳交相關證件及資料。逾時、逾期未報到或報到手續不完整者，本校得以自願放棄錄取資格論處，逕行通知備取生依序遞補，不得異議。
- （三）正取生報到後仍有缺額或遇有放棄錄取之缺額，通知備取生依序遞補至民國 101 年 5 月 18 日（星期五）17：00 止。
- （四）繳交「補交學歷（力）證件切結書」之錄取生，學歷（力）證件如有特殊原因須延遲繳交者，應正式以書面方式說明原因並向本校申請延期核准，如逾期、逾期未繳學歷（力）證書正本者，註銷其入學資格。
- （五）完成報到手續之錄取生，本校於民國 101 年 8 月中旬前另以書面通知註冊事宜，請收到註冊資料後依規定時間辦理註冊。

## 拾、申訴案件處理

- 一、本校為保障考生權益，疏解招生糾紛，依據本校招生特殊事件處理要點辦理。

### 二、申訴及處理程序：

- （一）放榜前之權益受損案件，考生應於成績複查截止日前以書面提出申訴。放榜後之

權益受損案件，考生應於事件發生日起 7 日內以書面提出申訴（附表七，簡章第 17 頁）。

- (二) 申訴者應為考生本人，應於申訴書中載明申訴人姓名、身分證字號、准考證號碼、地址、申訴之事實及理由，並檢附相關之文件及證明後，以雙掛號郵件向本會提出。
- (三) 本會接受申訴案件後，應逕行狀況瞭解與資料收集，並於兩週內舉行會議。會議採不公開舉行，必要時得通知申訴人、關係人與會說明。
- (四) 本會決議後應草擬評議書，一週內再提出討論通過，評議書由召集人署名。
- (五) 評議書應明確記載事件經過，雙方陳述、評議理由。評議書送請校長核可，並函送申訴人及有關單位。

三、本會對逾越期限之申訴案件，不予受理。

四、在申訴過程，申訴人、對造或其他利害關係人，如就申訴或其牽連之事項提出民事訴訟、刑事訴訟或行政訴訟者，應即通知本會終止評議。

### 拾壹、學雜費收費標準：

四技日間部

單位：元

系別	收費項目	收費標準	系別	收費項目	收費標準
兒童與家庭服務系、電腦與通訊系、資訊工程系、資訊管理系、動畫與遊戲設計系、生活產品設計系、流行設計系、視覺傳達設計系、室內設計系、表演藝術系、藝術管理與藝術經紀學位學程	學費	39,808	行銷管理系、運籌管理系、休閒事業管理系、休閒遊憩與運動管理系、企業管理系、金融系、國際企業與貿易系、應用外語系、會議展覽與國際行銷學位學程	學費	38,054
	雜費	13,582		雜費	8,379
	電腦實習費	0		電腦實習費	0
	平安保險費	319		平安保險費	319
	合計	53,709		合計	46,752
	學年學生活動費(代辦費) 【每學期則為250元】	500		學年學生活動費(代辦費) 【每學期則為250元】	500
電腦實習費：一年級上、下學期各收取 1,000 元，二年級（含）以上不再收費。					

- 1、上列資料為100學年度收費標準請參考，實際收費標準以101學年度公告為準。
- 2、上列費用不含就學所需之其他諸如書籍、專題製作、住宿、生活、交通等各項學習與生活相關費用。

## 學歷（力）資格

### 壹、學歷

- 一、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級職業學校職業類科畢業或五年一貫制職業學校畢業者。
- 二、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級中學附設之職業類科畢業者。
- 三、教育部核定綜合高中辦理學校接受綜合高中課程畢業，於畢業證書上註明有「綜合高中（部）」者。
- 四、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級職業補習學校（含空中補校）、實用技能班（原延教班）結業，取得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所發之資格證明書，或高級職業進修學校畢業者。
- 五、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級中學附設之職業類科補習學校（含空中補校）、實用技能班（原延教班）結業，取得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所發之資格證明書，或高級中學附設之職業類科進修學校畢業者。
- 六、持有國外高級職業學校畢業證件，經我國駐外單位驗證屬實者。
- 七、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及格，取得高職畢業程度及格證明書者。
- 八、大陸來台設籍，持有大陸高級職業學校學歷證件，經海峽交流基金會及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審查認定者。

### 貳、同等學力

- 一、凡高級職業學校肄業考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 （一）僅未修習規定修業年限最後 1 年，因故休學（或退學、重讀）2 年以上，持有學校核發之歷年成績單，或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 （二）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 1 年之上學期，因故休學（或退學）1 年以上，持有學校核發之歷年成績單，或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 （三）修滿規定年限後，因故未能畢業，持有學校核發之歷年成績單，或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高級中學肄業考生符合前項 1、2 款規定者或符合第 3 款規定滿 1 年者。
- 二、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級中學畢業，曾跨選職業類科，修習同一類別專業課程時數達 600 小時以上，持有學校核發證明文件者。
- 三、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級職業補習學校（含空中補校）、實用技能班（學程）（原延教班）結業，取得結業證明書者。
- 四、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級中學附設之職業補習學校（含空中補校）、實用技能班（學程）（原延教班）結業，取得結業證明書者。
- 五、陸、海、空軍士官學校常備士官班畢業，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認可比敘高職學歷資格者。如仍在營者，並須經權責單位核准報考。
- 六、持有專科以上學校畢業證書或相當於專科以上學校畢業資格證明書。
- 七、五年制專科學校肄業考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 （一）修滿三年級下學期後，因故休學（或退學）1 年以上，持有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 （二）修讀四年級或五年級期間，因故休學或退學，或修滿規定年限，因故未能畢業，持有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八、技能檢定合格，有下列資格之一，持有證書及證明文件：

- (一) 取得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丙級技術士證資格後，曾從事工作經驗 5 年以上。
- (二) 取得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乙級技術士證資格後，曾從事工作經驗 2 年以上。
- (三) 取得甲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甲級技術士證資格，持有證書及證明文件。

本項所稱技術士證係指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所發之技術士證；所稱相當於甲級、乙級、丙級技術士證係指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所發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其技能檢定及格之程度依據行政院勞工委員會之規定相當於甲級、乙級、丙級技術士。

九、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

- (一) 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普通考試或一等、二等、三等、四等特種考試及格。
- (二)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普通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十、空中大學選修生修畢 40 學分以上（不含推廣教育課程），成績及格，持有學分證明書者。

十一、年滿 22 歲，修習下列不同科目課程累計達 40 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

- (一) 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學分班。
- (二) 教育部認可之非正規教育課程。
- (三) 空中大學選修生選修課程（不含推廣教育課程）。

十二、凡具有下列各款資格之一，在取得有關學歷（力）證件滿 1 年以上，或曾在學校、機關主辦之有關專業訓練 3 個月以上結業，持有證明書者。【受訓時間均自畢（結）業後起算】

- (一) 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級中學、高級職業學校普通科畢業，或高級中學資賦優異考生，持有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所發之提早升學報考證明書者。
- (二) 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級中學附設補習學校（含空中補校）結業，取得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所發之資格證明書，或高級中學進修學校畢業者。
- (三) 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級中學附設補習學校（含空中補校）結業，取得結業證明書者。
- (四) 師範學校（包括特別師範科）畢業者。
- (五) 大陸來臺設籍，持有大陸高級中學學歷證件，經海峽交流基金會及設籍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審查認定者。
- (六) 自學進修學歷（力）鑑定考試及格，取得高中畢業程度及格證書者。
- (七) 持有國外高級中學畢業證件，經我國駐外單位驗證屬實者。
- (八) 中正國防幹部預備學校及陸、海軍軍官學校預備學生班及空軍幼年學生班畢業。如仍在營者，並須經權責單位核准報考。
- (九) 軍中隨營補習教育經考試及格，持有高中學歷（力）證明書者。
- (十) 經國防部核准退伍軍人【包括在臺依法退伍、復員或解除召集之軍人，以及在臺假退（除）役軍官暨曾在營服役滿 5 年以上之停（除）役士兵】，及在營官兵（須經權責單位核准參加）具有下列資格之一者：
  - 1、國防部所核發之知識青年士兵鑑別考試高中程度及格，持有證明書者。
  - 2、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所舉辦之國軍退除役官兵學歷（力）鑑別考試，高中程度及格，持有證明書者。
  - 3、軍中隨營補習教育高級中學程度結業，取得結業證明書者。

## 試場規則及違規處理規定

### 壹、面試

- 一、考生不得攜帶手機及具有錄音、錄影功能之器材進入面試試場內，違者該項科目不予計分。
- 二、考生須於規定時間攜帶准考證及個人身分證件（如國民身分證、護照或IC健保卡）至指定地點報到，面試報到時未出示者，扣減該項科目成績3分，至0分為限。
- 三、面試流程：
  - （一）考生至指定地點辦理報到（請出示准考證及個人身分證件）。
  - （二）考生報到後，至休息室等候，經唱名後，始得進入面試試場內。
  - （三）面試開始。
  - （四）面試結束。
- 四、考生如面試當天因特殊事故超過原訂報到時間，應於面試最遲報到時間完成報到手續，逾最遲報到時間仍未報到者以棄權論，即不再受理面試，面試成績不予計分，不得有異議。
- 五、詳細面試報到時間及相關資訊，依隨同准考證一併寄發之通知單為準。
- 六、考生不得威脅其他考生共同作弊，或提出具有威脅試務人員之言行，違者取消其考試及錄取資格。
- 七、考生不得冒名頂替或偽造證件進入試場應試，違者取消其考試及錄取資格，並將送請有關機關處理。
- 八、考生如有本規則未列之其他舞弊、不軌意圖之行爲或發生特殊事故時，得由試務人員予以登記，提請本校招生委員會依其情節輕重予以適當處理。

### 貳、注意事項

- 一、請考生面試當天能提早出門，以免延誤報到時間，而影響自身權益。
- 二、考試之前或在考試期間，如遇颱風警報或發生重大天然災害時，則依公告順延，公告於本校網站或總機語音錄音。
- 三、政府宣布重大防疫措施時，本校配合防疫，於考試前公告於本校網站及教務處公布欄。

樹德科技大學 101 學年度單獨招收身心障礙學生  
考生報名正表

准考證號碼	※考生請勿填寫※						
報考系別 (限擇一系)	<input type="checkbox"/> 行銷管理系 <input type="checkbox"/> 運籌管理系 <input type="checkbox"/> 休閒事業管理系 <input type="checkbox"/> 企業管理系 <input type="checkbox"/> 金融系 <input type="checkbox"/> 國際企業與貿易系 <input type="checkbox"/> 會議展覽與國際行銷學位學程 <input type="checkbox"/> 應用外語系 <input type="checkbox"/> 兒童與家庭服務系 <input type="checkbox"/> 動畫與遊戲設計系 <input type="checkbox"/> 流行設計系 <input type="checkbox"/> 視覺傳達設計系 <input type="checkbox"/> 室內設計系 <input type="checkbox"/> 表演藝術系 <input type="checkbox"/> 藝術管理與藝術經紀學位學程 <input type="checkbox"/> 電腦與通訊系 <input type="checkbox"/> 資訊工程系 <input type="checkbox"/> 資訊管理系					請貼最近3個月本人半身正面脫帽2吋照片1張	
考生基本資料							
考生姓名				身分證字號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E-mail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聯絡電話	日:( ) _____ 夜:( ) _____				
			行動電話: _____				
通訊地址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縣市            鄉鎮市區            村里            街路            段            巷            弄            號            樓						
報考資格							
學歷 (請擇一勾選)	<input type="checkbox"/> 高級中學(普通科) <input type="checkbox"/> 高級中學附設職業類科 <input type="checkbox"/> 高級中學綜合高中部 <input type="checkbox"/> 職業學校附設普通科 <input type="checkbox"/> 職業學校職業類科 <input type="checkbox"/> 職業學校綜合高中部 <input type="checkbox"/> 高級進修學校 <input type="checkbox"/> 二專 <input type="checkbox"/> 五專 <input type="checkbox"/> 專科進修學校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學校或證書 或證照名稱	<input type="checkbox"/> 國(市、縣)立 <input type="checkbox"/> 私立			科別名稱			
	學校						
學歷概況 (請擇一勾選)	<input type="checkbox"/> 應屆畢業生 <input type="checkbox"/> 畢業生 <input type="checkbox"/> 肄業生			發證日期	民國	年	月
緊急聯絡人資料							
姓名			關係			行動電話	
本表所填各項資料及所附文件經本人詳實核對無誤，如有不實之處，本人願接受招生委員會取消報考或錄取資格之處置，絕無異議。							
考生簽章：							

樹德科技大學 101 學年度單獨招收身心障礙學生  
考生報名副表

准考證號碼	※考生請勿填寫※						
報考系別 (限擇一系，須與「考生報名正表」相同)	<input type="checkbox"/> 行銷管理系	<input type="checkbox"/> 運籌管理系	<input type="checkbox"/> 休閒事業管理系	<input type="checkbox"/> 企業管理系	<input type="checkbox"/> 金融系	請貼最近3個月本人半身正面脫帽2吋照片1張	
	<input type="checkbox"/> 國際企業與貿易系	<input type="checkbox"/> 會議展覽與國際行銷學位學程	<input type="checkbox"/> 應用外語系	<input type="checkbox"/> 兒童與家庭服務系	<input type="checkbox"/> 動畫與遊戲設計系		
	<input type="checkbox"/> 流行設計系	<input type="checkbox"/> 視覺傳達設計系	<input type="checkbox"/> 室內設計系	<input type="checkbox"/> 表演藝術系	<input type="checkbox"/> 藝術管理與藝術經紀學位學程		
	<input type="checkbox"/> 電腦與通訊系	<input type="checkbox"/> 資訊工程系	<input type="checkbox"/> 資訊管理系				
考生基本資料							
考生姓名			身分證字號				
聯絡電話	日 ( ) _____ 夜 ( ) _____ 行動電話： _____						
障礙類別			障礙程度等級	<input type="checkbox"/> 極重度	<input type="checkbox"/> 重度	<input type="checkbox"/> 中度	<input type="checkbox"/> 輕度
通訊地址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縣市	鄉鎮市區	村里	街路	段	巷弄	號樓
緊急聯絡人資料							
姓名			關係			行動電話	

※以下資料考生請勿填寫※

資格審查			
審查事項	學歷(力)資格	身心障礙證明	報名費用
審查人簽章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低收入戶 <input type="checkbox"/> 郵政匯票
複查人簽章	學歷(力)資格、身心障礙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樹德科技大學 101 學年度單獨招收身心障礙學生

身心障礙證明文件黏貼用表

准考證號碼	※考生請勿填寫※										
考生姓名	身分證字號										
身心障礙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身心障礙手冊正反面影本							文件有效期限			
	<input type="checkbox"/> 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委員會核發之證明							年 月 日			
障礙類別	<input type="checkbox"/> 視覺障礙生 <input type="checkbox"/> 聽覺障礙生 <input type="checkbox"/> 腦性麻痺生 <input type="checkbox"/> 自閉症生 <input type="checkbox"/> 學習障礙生 <input type="checkbox"/> 肢體障礙生 <input type="checkbox"/> 智能障礙生 <input type="checkbox"/> 語言障礙生 <input type="checkbox"/> 多重障礙生 <input type="checkbox"/> 發展遲緩生 <input type="checkbox"/> 身體病弱生 <input type="checkbox"/> 情緒障礙生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障礙程度等級	<input type="checkbox"/> 極重度 <input type="checkbox"/> 重度 <input type="checkbox"/> 中度 <input type="checkbox"/> 輕度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b>【必繳】</b>											
鑑輔會所發之證明正面影印本黏貼處（影印本須完整清晰）											
身心障礙手冊 正面影印本黏貼處 （影印本須完整清晰）					身心障礙手冊 背面影印本黏貼處 （影印本須完整清晰）						



應屆畢業生身分證明書

(請填學校全銜)

考生姓名		身分證字號	
就讀部別	<input type="checkbox"/> 日間部 <input type="checkbox"/> 夜間部	就讀科別	
就讀學歷	<input type="checkbox"/> 高級職業學校職業類科(不含普通科)。 <input type="checkbox"/> 高級中學附設職業類科。 <input type="checkbox"/> 高級中學或職業學校綜合高中〔畢業證書上將註明「綜合高中(部)」〕。		
請實貼 學生證正面影印本		請實貼 學生證反面影印本  (每學期須蓋註冊完訖章)	

- 一、本證明僅供考生參加樹德科技大學 101 學年度單獨招收身心障礙學生報名考試使用，不做其他用途。
- 二、本證明僅闡述依 貴校修業年限規定，考生應可於 100 學年度畢業並取得畢業證書。但考生如無法如期畢業，後續權益問題由考生自行負責與 貴校無關。

特此證明

(加蓋日間部或夜間部教務單位章戳)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 樹德科技大學 101 學年度單獨招收身心障礙學生

## 證件影本黏貼專用表

准考證號碼	※考生請勿填寫※											
考生姓名	身分證字號											
報考系別 (限擇一系,須 與「考生報名 正表」相同)	<input type="checkbox"/> 行銷管理系 <input type="checkbox"/> 運籌管理系 <input type="checkbox"/> 休閒事業管理系 <input type="checkbox"/> 企業管理系 <input type="checkbox"/> 金融系 <input type="checkbox"/> 國際企業與貿易系 <input type="checkbox"/> 會議展覽與國際行銷學位學程 <input type="checkbox"/> 應用外語系 <input type="checkbox"/> 兒童與家庭服務系 <input type="checkbox"/> 動畫與遊戲設計系 <input type="checkbox"/> 流行設計系 <input type="checkbox"/> 室內設計系 <input type="checkbox"/> 視覺傳達設計系 <input type="checkbox"/> 表演藝術系 <input type="checkbox"/> 藝術管理與藝術經紀學位學程 <input type="checkbox"/> 電腦與通訊系 <input type="checkbox"/> 資訊工程系 <input type="checkbox"/> 資訊管理系											
<b>【必繳】身分證影印本</b>												
身分證正面影印本黏貼處 (影印本須完整清晰)						身分證背面影印本黏貼處 (影印本須完整清晰)						

<b>【必繳】學歷(力)證件影印本</b>
浮貼處 (如有超出請將紙張摺疊整齊,影印本須完整清晰)

<b>【選繳】低收入戶證明文件</b>
浮貼處 (如有超出請將紙張摺疊整齊)

報名資料繳交日期：自 101 年 2 月 16 日(星期一)起至 101 年 3 月 2 日(星期五)止。以限時掛號  
郵寄繳件(含民間快遞),以郵戳為憑,逾期或資料不全者不予受理。

樹德科技大學 101 學年度單獨招收身心障礙學生

成績複查申請表

申請日期：民國 101 年 月 日

准考證號碼					
考生姓名			身分證字號		
聯絡電話	日( )	夜( )	行動電話：		
通訊地址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縣市	鄉鎮市區	村里	街路段巷弄號樓	
複查項目請打勾	原始得分	加權後實際得分	複查得分(考生請勿填寫)		
			原始得分	加權後實際得分	
<input type="checkbox"/>	書面審查成績				
<input type="checkbox"/>	面試成績				
計申請複查 _____ 科					
申請考生簽名：_____					
複查回覆事項：(考生請勿填寫)					
日期：民國 101 年 月 日					

注意事項：

- 一、考生對書面審查或面試成績有疑義時，可申請複查，但不得申請閱覽、抄寫、複印或攝影。各項成績複查以一次為限。
- 二、複查方式：請於 101 年 3 月 16 日（星期五）16：00 前填寫本申請表，傳真至本校教務處註冊組（傳真電話：07-6158020），逾期或未依規定者，概不受理，恕不受理現場或電話申請複查。
- 三、「複查得分」及「複查回覆事項」等欄位，考生請勿填寫。



## 樹德科技大學 101 學年度單獨招收身心障礙學生

## 應考服務需求表

准考證號碼		報考系別																					
考生姓名		身分證字號	<table border="1"> <tr> <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 </tr> </table>																				
聯絡電話	日( )	夜( )	行動電話：																				
通訊地址	<table border="1"> <tr> <td><input type="text"/></td><td><input type="text"/></td><td><input type="text"/></td><td><input type="text"/></td><td><input type="text"/></td> </tr> <tr> <td>縣市</td><td>鄉鎮市區</td><td>村里</td><td>街路</td><td>段巷弄號樓</td> </tr> </table>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縣市	鄉鎮市區	村里	街路	段巷弄號樓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縣市	鄉鎮市區	村里	街路	段巷弄號樓																			
障礙類別		障礙程度等級	<input type="checkbox"/> 極重度 <input type="checkbox"/> 重度 <input type="checkbox"/> 中度 <input type="checkbox"/> 輕度																				
緊急聯絡人姓名		關係	<table border="1"> <tr> <td>行動電話</td> <td></td> </tr> </table>	行動電話																			
行動電話																							

※考生應考支援項目（可複選）：

面試提早入場	<input type="checkbox"/> 提早 5 分鐘入場
提供輔具	<input type="checkbox"/> 輪椅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面試當天須提供服務	<input type="checkbox"/> 隨側協助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面試當天溝通表達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唇語 <input type="checkbox"/> 筆談 <input type="checkbox"/> 手語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其他需求	

上列各項需求如有未列之處，請另附A4 紙張詳加說明，亦可檢附照片。

## 樹德科技大學 101 學年度單獨招收身心障礙學生

## 錄取生放棄錄取聲明書

准考證號碼			
考生姓名	身分證字號		
聯絡電話	日( )	夜( )	行動電話：
本人錄取 貴校 系，因故放棄入學資格，特此聲明。  此致  樹德科技大學			
錄取生簽章		填寫日期	年 月 日
家長簽章 (監護人簽章)		行動電話	

## 注意事項：

- 一、錄取生於報到後欲放棄入學資格者，須填妥本聲明書並經父母（或監護人）簽章後，於 101年5月18日星期五前（郵戳為憑）以限時掛號郵寄至本校教務處註冊組。
- 二、本項招生與「身心障礙學生升學大專校院甄試」應擇一辦理報到程序，不得重覆報到，若查獲重覆報到情事，則取消本校入學資格。
- 三、聲明放棄入學資格手續完成後，不得以任何理由撤回，請考生及家長慎重考慮。

錄取學校章戳：

承辦人簽章：

日 期：

樹德科技大學 101 學年度單獨招收身心障礙學生  
報名專用信封

准 考 證 號 碼	※考生請勿填寫※				
通訊地址： 考生姓名： 日間電話： 行動電話：					
<p style="font-size: 24px; margin: 0;">82445</p> <p style="font-size: 24px; margin: 0;">高雄市燕巢區橫山路 59 號</p> <p style="font-size: 24px; margin: 0;">樹德科技大學招生委員會 啓</p>					
<p>考生繳交資料檢查表：(考生請詳細檢查資料是否備齊，並在繳交之資料打勾)</p> <p><input type="checkbox"/>一、郵政匯票【新臺幣 750 元，必繳】，低收入者免繳，但須附上低收入戶證明文件</p> <p><input type="checkbox"/>二、12 元郵票 3 張【必繳】</p> <p><input type="checkbox"/>三、紙本考生報名正表及副表【必繳】</p> <p><input type="checkbox"/>四、身心障礙證明文件【必繳】</p> <p><input type="checkbox"/>五、證件影本黏貼專用表：</p> <p style="padding-left: 20px;"><input type="checkbox"/>身分證正、反面影印本【必繳】</p> <p style="padding-left: 20px;"><input type="checkbox"/>報考資格之學歷（力）證件影本【必繳】</p> <p style="padding-left: 20px;"><input type="checkbox"/>低收入戶證明文件【選繳】</p> <p><input type="checkbox"/>六、書面資料審查應繳資料【必繳】</p> <p><input type="checkbox"/>七、應考服務需求表【選繳】</p> <p>※請依上述編號順序，由上而下整理齊全，用夾子或迴紋針夾在左上角，夾妥後請勿摺疊，需平放裝入自備 B4 信封內並將本封面黏貼於信封上。</p> <p>※每一封袋，限報名者一人使用。報名表件與書面資料審查之資料勿分開郵寄。</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下列資料請考生請確實填寫、勾選※</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r> <td style="width: 30%; padding: 5px;">考生姓名</td> <td style="padding: 5px;"></td> </tr> <tr> <td style="width: 30%; padding: 5px;">報考系別 (限擇一系)</td> <td style="padding: 5px;"> <input type="checkbox"/>行銷管理系 <input type="checkbox"/>運籌管理系  <input type="checkbox"/>休閒事業管理系 <input type="checkbox"/>企業管理系  <input type="checkbox"/>金融系 <input type="checkbox"/>國際企業與貿易系  <input type="checkbox"/>應用外語系 <input type="checkbox"/>兒童與家庭服務系  <input type="checkbox"/>動畫與遊戲設計系 <input type="checkbox"/>流行設計系  <input type="checkbox"/>室內設計系 <input type="checkbox"/>視覺傳達設計系  <input type="checkbox"/>表演藝術系 <input type="checkbox"/>電腦與通訊系  <input type="checkbox"/>資訊工程系 <input type="checkbox"/>資訊管理系  <input type="checkbox"/>會議展覽與國際行銷學位學程  <input type="checkbox"/>藝術管理與藝術經紀學位學程         </td> </tr> </table>	考生姓名		報考系別 (限擇一系)	<input type="checkbox"/> 行銷管理系 <input type="checkbox"/> 運籌管理系 <input type="checkbox"/> 休閒事業管理系 <input type="checkbox"/> 企業管理系 <input type="checkbox"/> 金融系 <input type="checkbox"/> 國際企業與貿易系 <input type="checkbox"/> 應用外語系 <input type="checkbox"/> 兒童與家庭服務系 <input type="checkbox"/> 動畫與遊戲設計系 <input type="checkbox"/> 流行設計系 <input type="checkbox"/> 室內設計系 <input type="checkbox"/> 視覺傳達設計系 <input type="checkbox"/> 表演藝術系 <input type="checkbox"/> 電腦與通訊系 <input type="checkbox"/> 資訊工程系 <input type="checkbox"/> 資訊管理系 <input type="checkbox"/> 會議展覽與國際行銷學位學程 <input type="checkbox"/> 藝術管理與藝術經紀學位學程
考生姓名					
報考系別 (限擇一系)	<input type="checkbox"/> 行銷管理系 <input type="checkbox"/> 運籌管理系 <input type="checkbox"/> 休閒事業管理系 <input type="checkbox"/> 企業管理系 <input type="checkbox"/> 金融系 <input type="checkbox"/> 國際企業與貿易系 <input type="checkbox"/> 應用外語系 <input type="checkbox"/> 兒童與家庭服務系 <input type="checkbox"/> 動畫與遊戲設計系 <input type="checkbox"/> 流行設計系 <input type="checkbox"/> 室內設計系 <input type="checkbox"/> 視覺傳達設計系 <input type="checkbox"/> 表演藝術系 <input type="checkbox"/> 電腦與通訊系 <input type="checkbox"/> 資訊工程系 <input type="checkbox"/> 資訊管理系 <input type="checkbox"/> 會議展覽與國際行銷學位學程 <input type="checkbox"/> 藝術管理與藝術經紀學位學程				
<p>報名資料郵寄繳件日期(郵戳為憑)：民國 101 年 2 月 6 日(星期一)起至民國 101 年 3 月 2 日(星期五)止。</p> <p>逾期繳件或資料不全者，本會得不予受理。</p>					



# 樹德科技大學 南北校區配置示意圖

國道十號快速道路





# 【樹德科技大學】交通示意圖



## 前往【樹德科技大學】之交通建議

- 本校位置** ◎校址：82445高雄市燕巢區橫山路59號 ◎總機電話：(07)6158000 ◎FAX：(07)6158999 ◎GPS：東經：120.374811 北緯：22.764361  
 ◎本校位於高雄學園心臟位置，座擁五所國立大學與一所私立大學教育夥伴資源。(高雄大學、高雄海洋科技大學、高雄第一科技大學、高雄應用科技大學、高雄師範大學及義守大學)  
 ◎本校緊鄰兩條高速公路及旗楠公路，是前往「高屏」自然觀光景點的必經之處。
- 開車**  
 ◎利用國道1從岡山、台南以北地區來本校者：請下【356楠梓】交流道走【楠梓、旗山(A)】出口，沿省22公路往旗山里港行駛，約10分鐘即可抵達本校。  
 ◎利用國道3及國道10來本校者：  
 (1) 從田寮、關廟以北地區來本校者：  
 國道3南下過中寮隧道後請靠右行駛，銜接上國道10後往高雄方向(往西)行駛，下【13燕巢】交流道後，往里港方向行駛即可抵達本校。  
 (2) 從屏東以南地區來本校者：  
 國道3北上過斜張橋後請靠右行駛，銜接上國道10後往高雄方向(往西)行駛，下【13燕巢】交流道後，往里港方向行駛即可抵達本校。  
 (3) 從高雄市區來本校者：  
 國道1號北上至鼎金系統交流道，銜接上國道10後往仁武、旗山方向(往東)行駛，下【13燕巢】交流道後，往里港方向行駛即可抵達本校。
- 搭乘高雄客運** ◎請至位於台鐵楠梓站附近的高雄客運-楠梓站，搭乘往旗山、美濃、六龜、甲仙、桃源、寶來等【經深水】的高雄客運民生號班次。每15~30分鐘一班車，約15分鐘可達本校。  
**搭乘台鐵** ◎於台鐵-楠梓站下車出站後，於車站前十字路口右轉，到高雄客運楠梓站轉乘高雄客運至本校。  
**搭乘高鐵** ◎於高鐵-左營站下車後，請至高鐵左營站2樓找【台鐵、高鐵轉乘通道】前往台鐵新左營站，轉搭往北之台鐵列車至台鐵楠梓站，再轉搭高雄客運至本校。  
 ◎於高鐵-左營站下車後，轉乘高雄捷運至都會公園站或青埔站後，再轉乘公車到本校。  
**搭乘高雄捷運** ◎於高雄捷運-左營站下車，可由2號出口方向至台鐵新左營站，轉搭往北之電聯車至台鐵楠梓站，再轉搭高雄客運至本校。  
 ◎於高雄捷運-都會公園站下車，於4號出口搭乘高雄市公車7號及高雄客運97號可直達本校。  
 ◎於高雄捷運-青埔站下車，搭乘高雄客運98號可直達本校。  
**搭乘飛機** ◎至高雄機場後，請搭乘高雄捷運至都會公園站或青埔站後，再轉乘公車到本校。  
**搭乘長程巴士** ◎楠梓交流道下車後可搭乘計程車至本校，所需時間約10分鐘左右。